ITU-R第74号决议

有关可持续使用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  
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活动

（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的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的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非对地静止轨道（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系统以及对地静止轨道（GSO）FSS和卫星广播业务（BSS）网络所使用的技术不断发展，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建议书和报告需要及时更新，以反映此类系统和网络的特性和操作不断发展的性质；

*b)* 各成员国可以在其卫星寿命结束时将卫星脱离轨道，并制定标准和方法，包括分享数据，以促进频率协调和卫星系统的兼容使用。此外，成员国可以将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以启动或继续ITU-R的研究，制定支持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长期可持续性的建议书；

*c)*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航天器在轨服务（IOS）新技术的开发，包括空间碎片的主动清除；

*d)* 可用的无线电频谱和相关的轨道资源是有限的，必须由所有国家共用；

*e)* 在制定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政策和程序时，必须考虑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

认识到

*a)* 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和结构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第12条）指出：“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b)* 关于无线电频谱和GSO以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的《组织法》第196款（第44条）指出：“...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全权代表大会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组织法》第44条规定的目标，作为紧急事项，由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就non-GSO轨道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日益增加的使用和这些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公平获取、合理和兼容使用GSO和non-GSO轨道和频谱资源进行必要的研究；

*d)* 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环境保护的ITU-R S.1003-2建议书（2010年）就GSO卫星的弃星轨道提供了指导，并就卫星数量增加及其相关发射造成的碎片增加发表了意见，没有适用于non-GSO轨道的同等建议书；

*e)* 多年来，处理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一直在开展并计划继续开展研究，包括关于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助于促进这些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f)* 由负责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开展的研究涉及non-GSO卫星系统的技术兼容性和规则程序，其目的是确保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公平地接入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

*g)*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为推进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而正在履行的现有职权和工作，包括2019年COPUOS通过并随后由联合国大会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21项导则》，以及不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已经开展的工作[[1]](#footnote-1)1的重要性；

*h)* 无线电通信局近来收到的non-GSO卫星系统网络资料申报数量与日俱增，其中包括由成百上千的空间电台和多种配置组成的系统并观察到非对地静止卫星在外层空间的持续和增加的发射和操作，

注意到

*a)* ITU-R第9号决议规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可以根据既定原则与其他组织，如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和工业组织以及与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合作团体等进行联络、协作和交流信息；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已开展了大量与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工作，

做出决议，作为紧急事项，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适当考虑《组织法》第12条，根据《无线电规则》条款和适用的ITU-R建议书，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个别国家的地理情况，继续开展以防止有害干扰为重点的技术活动，包括在ITU-R范畴内有关non-GSO系统之间干扰评定和缓解技术的活动，确保合理、公平、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尤其侧重于non-GSO系统；

2 在下一个研究周期编写并完成关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可持续使用频率和相关non-GSO轨道的最佳做法手册，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采用的个人经验和导则，

责成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顾及上述认识到*g)*、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3、ITU-R S.1003建议书和技术的进步，开展研究，以制定一份新建议书，为提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non-GSO空间电台在其寿命结束后的安全高效的离轨和/或处置战略和方法提供指导，重点关注空间业务所用的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为实施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和结果；

2 创建一个可通过ITU-R主网站的链接接入的网站，该网站载有关于本决议做出决议，作为紧急事项，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所述主题的现有可靠信息的链接汇编；

3 在进行本决议范围内的研究时，与从事空间活动的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和COPUOS合作并交流信息，

鼓励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其中包括向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文稿，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注意本决议。

1. 1 亦见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https://www.unoosa.org/>。 [↑](#footnote-ref-1)